

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

113年1月22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月31日校長遴選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已完成/預定完成日期	說明
1	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p>討論事項：</p> <p>一、全體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p> <p>二、審議「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及遴選程序。</p> <p>三、推選遴選委員會委員3-5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1人，俾由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法定遴選校長相關任務，以及遴選委員會務及校長遴選工作，應如何運作。</p> <p>四、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五、審議：</p> <p>(一)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啟事、刊登方式與行文單位。</p> <p>(二) 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p> <p>(三)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p> <p>(四) 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p> <p>(五)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p> <p>(六) 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p> <p>(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告知書。</p> <p>(八) 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p> <p>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113.1.22(一)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2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p>依據113年1月22日遴選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討論下列事宜：</p> <p>一、依實際遴選作業，滾動修正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程表。</p> <p>二、確認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得公開事項。</p>	113.1.31(三)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3	公布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報部作業	公布「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113.2.15(四)前	主辦：人事室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已完成/預定完成日期	說明
4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p>刊登網頁並致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p> <p>一、致函教育部(包含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各教學單位連署推薦。</p> <p>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p> <p>三、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全體同仁。</p> <p>四、第一次徵求推薦113年2月15日(四)至113年4月15日(一)。受理截止後，候選人未達三人時，保留已收件之候選人，經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報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公告，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113.2.15(四)至113.4.15(一)	主辦：人事室 協辦：圖書資訊館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p>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二、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無應解除遴委會職務(或迴避)之情事</p>	113.4.29(一)前	主辦：人事室
6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p>討論事項</p> <p>一、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料</p> <p>(一)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拆封候選人資料，工作小組依「國立高雄大學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所列檢核項目，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p> <p>(二)初審結果按姓名筆劃多寡順序(首依姓氏筆劃多寡排序，筆劃少者在前，姓氏筆劃相同者，依第二字筆劃多寡排序，餘類推)提報遴</p>	暫訂 113.5.1(三) 中午12:10	<p>一、主辦：人事室</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前，不得對外公開。</p>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已完成/預定完成日期	說明
		<p>委會審查。</p> <p>(三)初審資料不全者，通知於連署推薦代表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p> <p>二、進行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p> <p>三、研擬本校新任校長之議決及投票方式建議，提第二次遴委會討論。</p>		
7	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p>一、依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工作小組初審時，如資料不全者，應通知七日內補件。</p> <p>二、如工作小組初審遇有補件情形，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視補件資料，併第二次工作小組初審結果提第二次遴委會審議。</p>	暫訂 113.5.13(一) 中午 12:10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8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p>一、審議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有無利益迴避，是否需解除職務或迴避。</p> <p>二、進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決定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名單方式(日期、期間及內容)。</p> <p>三、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日期、地點、主持人、進行程序、發表順序、說明內容、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及錄影上網等)。</p> <p>四、審議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日期、地點、程序及內容)。</p> <p>五、審議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於第三次遴委會簡報暨委員徵詢及意見交換方式。</p> <p>六、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暫訂 113.5.21(二) 中午 12:10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圖書資訊館 總務處
9	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展示資料	<p>一、「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序)，及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p>二、將各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分送本校各單位、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p>	第二次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即公告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已完成/預定完成日期	說明
		上教師。		
10	召開候選人抽籤會議	由執行秘書主持抽籤會議，抽籤決定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亦作為同意權行使之選票及至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簡報及委員詢答順序。	暫訂 113.5.28(二) 中午 12:10	主辦：人事室
11	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p>一、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予遴選委員會，並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師生點閱。</p> <p>二、將說明會全程錄影數位化，置於「校長遴選專區」供下載點閱。</p> <p>三、聽取教職員生對學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p>	113.6.14(五)前 (113.6.10 端午節)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圖書資訊館、總務處
12	同意權行使投票日	<p>一、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p> <p>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二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如不同意票及廢票超過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三，亦停止唱票。</p> <p>四、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非校務會議代表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經由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報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重新辦理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二星期為原則，直至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p> <p>五、同意權行使結果，公告投票率。</p>	113.6.21(五)前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總務處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已完成/預定完成日期	說明
13	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一、遴選委員會綜合各項資料審查、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簡報及詢答，於充分討論後，就通過同意權投票之候選人中選定一人為新任校長。 二、確定校長人選後，應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任用資格審查表，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三、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暫訂 113.6.26(三) 中午 12:10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 總務處
14	函報校長人選至教育部聘任	將擇定之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次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即函報	主辦：人事室
15	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	在本校網頁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	俟教育部核定	主辦：人事室
16	新舊任校長交接	一、舉辦交接典禮。 二、辦理移交相關事宜。	113.11.9(六)遇假日，交接日期由新舊任校長協商之	主辦：秘書室 協辦：人事室
17	發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通告本校新任校長接篆視事，祈賜教益。	校長就職後	主辦：人事室
18	遴選委員會解散	完成任務，依法解散。	校長就職後	

註：以上工作項目、辦理事項及預定完成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